

## 「第十五屆台北文學獎」徵文活動報名表

\* 請詳填以下資訊

1 · 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金類 <small>(競賽類每人限參選一類且以一篇為限，年金類限提一項計畫。倘報名兩類，請分開郵寄)</small>		
2 · 競賽類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典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臺劇劇本		
3 · 作品題名			
4 · 作者姓名		5 · 筆名	
6 · 出生日期	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7 · 戶籍地址			
8 · 聯絡地址			
9 · 聯絡電話	(家) _____ (公) _____ (手機) _____ (email) _____		
10 · 作者簡歷 (請以 100 字以內書寫)			
11 ·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。			
(身分證/護照影本正面浮貼)		(身分證/護照影本反面浮貼)	

「第十五屆臺北文學獎」  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
(99.10.27 修正)

本人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(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捷運公車海報…等)推廣使用，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- 四、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 - 1、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 - 2、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 - 3、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 章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